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場地開放暨租借實施辦法

本校 115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落實校園開放之政策執行、活化校園場地空間、充分發揮社區共好之精神，於兼顧校園安全及維護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促進學校環境及設備資源共享，推動全民健康休閒活動。
- (二) 建立校園開放準則，落實課後校園管理及安全維護。

三、適用對象：

以開放或租借一般民眾或公私立機關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四、適用場地及時間：

- (一) 開放場地及時間：本校操場提供民眾免費運動休息活動。
 - 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8 時至 21 時。
 - 平時(上課日)：16 時 30 分起至 21 時。
- (二) 租借場地及時間：僅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
 - 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8 時起至 17 時止。
 - 平時：16 時 30 分起至 21 時止。

五、場地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 開放場地：操場

1. 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全體學生均可使用，辦理活動者應依租借手續辦理。
2. 請使用者愛惜環境，並自行將垃圾帶走。
3. 應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場地，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4.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故意毀損者依法究責。
5. 機車、腳踏車必須停放校外。
6. 高跟鞋、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等禁止進入 PU 跑道。
7. 禁止燃放鞭炮、烤肉、露營。
8. 不得擅自接用電源、開燈。
9. 禁止從事打棒球、滑板等危險運動。
10. 禁止進入其他未放場地。
11. 突發狀況及其他未訂事宜，應配合學校警衛及相關人員指示辦理。

(二) 租借場地：

1. 以非教學時段，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
2. 欲借用者，應於 5 天前直接向本校總務處填表申請，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並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租借費，因故取消請於 3 天前通知。
3. 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依實際情況賠償或酌扣保證金，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該單位。
4. 租借場地請填附件二「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及附件三「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三) 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 3 天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四) 其他備註說明：

1. 場地使用以一單位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詳見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一。
2. 租借場地時若遇有下一時段有其他租借單位時，不受前項之規定，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
3. 請勿於洗手台沖洗身體，以免有礙觀瞻，或造成地面溼滑、人員跌倒受傷情形，違者將請警衛進行驅離。
4. 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並依據活動辦理當下之防疫規定及菸害防治法，本校區為全面禁菸區域，如有違規，將請警政單位到校處理。
5. 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6. 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7. 本校場地若已租用，將不開放其他民眾使用。

六、租借單位負責人職責：

1. 場地安全之維護，如水電安全。
2. 各項器材妥善使用及歸位。
3. 場地清潔維護。
4. 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繫。

七、租借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

1. 租借費用由本校開立收據並繳交公庫，保證金俟經業務單位於使用後由管理人員檢查認證無須賠償後，再另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
2. 借用單位為上級機關活動、辦理公益活動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校長核可，得酌情予以優惠。
3.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 (1)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2)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3)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4)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 (5) 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

八、借用程序：

1. 申請：借用單位(人)提出申請表，於 5 日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
2. 初審：總務處初步研議並會辦各處室。
3. 核示：校長裁決。
4. 通知：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每時段收費基準（新台幣）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以空調費
操場	每間每小 時	無	無	每小時	無
故事屋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備註：					
一、借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逾時半小時，加收一單位時段費用。水電費均以當日計。					
二、借用場地須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為總收入之總額。					
三、室內空間允以簡單茶點（不可烹煮及加熱食物）。					

附件二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 示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